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國書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，均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1至3之「最後事實審」之「法院、案號」欄有所誤載。上述均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之前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，本院自得以裁定更正之。爰就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，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珊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麗珠

附表

編號	案由	宣告刑	犯 罪 日 期 (民 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 決 日 期 (民 國)	法院、案號	確 定 日 期 (民 國)	
1	毒品危害防制法	有期徒刑4年	100年2月間某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110年11月30日	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	112年6月14日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0 年 度 上 訴 字 第 804 號		字第1010號		322號
2	詐欺	有期徒刑1年4 月	111年8月3日	本 院 112 年 度 金 訴 字 第 812號	113年3月27 日	同左	113 年 9 月 5 日	高雄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7 665號
3	毒品危害 防制法	有期徒刑5年1 0月	112月6月1日	本 院 113 年 度 訴 字 第 1 號	113 年 6 月 5 日	同左	113年7月10 日	高雄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5 950號